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0年度除字第34號

聲 請 人 泉湧科技材料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鍾純貞

訴訟代理人 黃榮祥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0年3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宣告如附表所示之支票為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附表所示之支票，經本院以民國109年度司催字第199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中華民國109年12月19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26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傅伊君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29 日

書記官 李勻淨

附表：
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 票 日	票面金額 (新台幣)	支票號碼	
1	曾林瑞香	新 竹 第 三 信 用 合 作 社 光 華 簡	109年8月31日	237,582元	YC0000000	

(續上頁)

01

		易 型 分 社				
--	--	------------	--	--	--	--